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045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0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金沙洲沙凤村留用地项目（S7地块） 项目代码：2020-440111-72-03-089783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沙凤村 S7 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酒店（自编 2、3 号楼），总建筑面积：13143.8 平方米，地上 8 层：13143.8 平方米，商业、酒店（自编 4 号楼），总建筑面积：7946.7 平方米，地上 12 层：7946.7 平方米，商业、酒店（自编 5 号楼），总建筑面积：9260.8 平方米，地上 13 层：9260.8 平方米，商业、酒店（自编 1 号楼），总建筑面积：9344.09 平方米，地上 10 层：9344.09 平方米，地下室停车库，总建筑面积：11102.49 平方米，地下 1 层：11102.4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28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3B112/（2024）复 23B195
合同宗地范围内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1日印发
